國立暨南國際大學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與國際志工計畫行政契約書

甲方：國立暨南國際大學

乙方：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與國際志工計畫本校獲獎生係 學院 學系 士班 年級\_\_\_\_\_\_\_\_\_\_\_\_\_姓名。

丙方：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與國際志工計畫本校獲獎計畫主持人係 學院 學系專任教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於民國 年 月至 年 月前往 （國名） 城市 學校（機構）實習，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實習國之來回機票及生活費（以至多補助14 天為原則）。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契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來所訂定（修正）之一切有關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契約之內容。

**壹、三方履行權利義務期間：**

自乙方錄取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與國際志工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契約，至遲於民國106 年10 月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

 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乙方非因不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錄取即不得放棄；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

 就讀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不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 三 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數，於出國實習前，丙方得提具體說明逕向甲方申請變

 更一次。如未經同意任意變更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領獎助金。

第 四 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行辦理。

**參、實習期間：**

第 五 條 乙方若因參加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

 責。

第 六 條 乙方非因不可抗拒等重大事故，不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後

 續就讀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不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 七 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理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繳回全數獎助金，

 乙方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律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異議。

第 八 條 乙方因違反本契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金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者），甲方

 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金。

**肆、返國以後：**

第 九 條 乙方於赴海外大學（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乙方如有休學、退學、 逾

 期返國、不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勒令退

 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律責任外，並由甲方依行政契約書規定追償已領獎助金。

 逾期不償還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獎助金之規定辦理。

第 十 條 乙方於海外實習結束後，應即於次學期返校繼續就讀並取得學位。

第十一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乙方須提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供甲方傳承之用並參與甲方

 校內說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伍、追償獎助金及保證事項：**

第十二條 乙方於簽署此行政契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契約任一

 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金而逾期未償還情 事

 時，願負連帶償還獎助金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履行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30 日內

 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金。

第十三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契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履行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陸、其他：**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獎學金所附資料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不實或不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

 實者，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其已領取之獎助金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不償還者，

 依本契約有關追償獎助金之規定辦理。

第十五條 乙方在海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令或嚴重損及國家利益之言行，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

 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

 還已領取之一切費用，逾期不履行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獎助金之約定辦理。乙方並喪失獎

 助實習生資格。

第十六條 本契約乙式三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收執乙份，丙方收執乙份。

甲 方： 國立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

地 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丙 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